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蘋果西打產品變質
後續處理作為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07 年 12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蘋果西打產品變質後續處理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寶特瓶裝之蘋果西打(2,000 mL)有變質、異物沉澱之情形，經調查發現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西洋公司)於 107 年(下同)7 月起，陸續接獲民眾客訴蘋果西打(2,000 mL)之產品有飄浮異物。後於今年 8 月客訴事件增加，爰自 107 年 9 月主動辦理回收問題產品及暫停使用異常設備，惟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規定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

貳、本部管理機制

一、調查違規業者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協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調查大西洋公司產品異常原因。

11 月 12 日稽查發現，其中 1 條生產蘋果西打之原料混合桶破損；另於調閱相關紀錄時發現，自 7 月起大西洋公司已陸續接獲 122 件民眾客訴案內產品。雖大西洋公司於 9 月 28 日主動暫停使用異常設備，惟尚難排除 9 月 28 日前製造之案內產品無衛生安全疑慮，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命業者於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下架 9 月 28 日前製造之寶特瓶裝「蘋果西打(2,000 mL)」產品，並經地方政府衛

生局確認該產線之設備已符合衛生安全原則且產品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始得作業及販賣。

二、處置情形

(一) 下架回收疑慮產品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 月 13 日命大西洋公司於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下架 9 月 28 日前生產之產品，並於當日 13 時啟動市場流通稽查，查核賣場、傳統商行、雜糧行、超市及超商等通路商，是否仍有販售違規產品。截至 11 月 28 日已回收 53 萬 640 瓶。

(二) 協調橫向聯繫及問題設備暫停作業

召開跨區稽查行前會議，強化三向溝通(食藥署、新北及桃園衛生局)、釐清待證資料，並發函說明後續處辦方向及原則。經暫停作業之設備，須經地方政府衛生局確認已符合衛生安全原則，始得作業；另產品須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始得販賣。

(三) 加重裁處違規業者

大西洋公司雖於 9 月起已主動通知下游通路商辦理問題產品下架回收，並於 9 月 28 日暫停使用異常之設備，惟因未主動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已違反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該局予重罰 100 萬元罰鍰。

參、精進作為

一、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發佈新聞稿，公布問題產品之

規格及批號，並提醒消費者如購買案內產品之製造日期為 107 年 9 月 28 日前者，可持購買憑證辦理退費。

二、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 (一) 本部食藥署於 11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以保護消費者為優先，食品業者應即時主動通報疑慮產品資訊」，請食品業者應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實施自主管理，倘發現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動通報。
- (二) 於食品業者說明會、教育訓練等場合，加強宣導業者主動通報之相關規定及管道。並於「非登不可」公告及發布訊息通知食品業者，應落實主動通報之相關規定。

三、建置便捷通報管道

為提升食品業者自主通報之便利性及即時性，本部食藥署已於「非登不可」建置「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頁籤，當業者發現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能透過系統快速通報，俾利主管機關掌握資訊，控制影響範圍。

肆、結語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將持續強化源頭管理、重建業者的生產管理能力，增進查驗量能，為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